

**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家鸿、王迁、薛爽

2022年6月6日